

臺北市府
社 會 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用契約書

房 號：_____樓_____室

姓 名：_____

次別	日期	異動室別				
1	年 月 日	自	樓	室遷至	樓	室
2	年 月 日	自	樓	室遷至	樓	室
3	年 月 日	自	樓	室遷至	樓	室



臺北市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用契約書

年 月 日
契約審閱時間 至 年 月 日
立契約書人 簽章

立契約書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 (以下簡稱甲方)
(☐男☐女 年 月 日生)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進住臺北市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事宜，經乙方於五天前審閱本契約內容及相關進住規定後，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住用處所及範圍：

甲方將座落於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第九鄰興隆路四段一〇九巷三十弄六號 樓 室及其室內設施，提供乙方進住使用，繳交保證金 元及每月服務及維護費 元。

第二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滿終止。

契約期滿乙方如有意續住應於期限屆滿前 15 天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另訂書面契約；乙方逾期未申請者，視為乙方無意續住，契約期滿後，住用關係當然消滅。

第三條 甲方應將投保公共意外險證明文件揭示於適當地點供乙方參閱。

第四條 依據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及臺北市府公告之臺北市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辦理。

第五條 乙方應於簽約時一併繳交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以定期存款存單設定質權方式抵繳：

一、以現金繳交者，於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契約終止時，無息退還。

二、以定期存款存單設定質權方式抵繳者，得提供台北富邦銀行所開具之同額定期存款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以供擔保，惟乙方如有發生甲方得



終止契約事由或契約期滿或發生甲方有認為足以影響乙方繳費能力之情事，乙方應即配合甲方前往台北富邦銀行領取該存單款項交付甲方，乙方無法配合時，則甲方得逕行以質權人身分主張實行質權，收取上開存單之全部金額，並於結算完畢時退還，乙方絕無異議。

前項保證金退還時，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具領。但乙方如有欠繳任何費用或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乙方及連帶保證人仍應負責。

第 六 條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其收費標準調整時由社會局擬訂，報臺北市政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七 條 乙方一般性水電費由甲方負擔，但乙方居住之室內用電量，每人每月以八十度為限，超過部分應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因欠繳電費致遭停電處分時，甲方因此所受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使用甲方或自行裝設之電話，其費用應自行繳納。

除前項規定外，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而生之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 八 條 契約存續期間，乙方應於每月五日前繳納當月各項費用。乙方因故暫離住用處所時，服務及維護費仍需按規定繳納，不按期繳納費用，經催告後三個月仍不履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

甲方得以公文寄發按登記於甲方之地址向乙方或乙方法定扶養義務人或連帶保證人為催告。

第 九 條 乙方應於接獲通知進住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覓妥連帶保證人、繳納費用、簽訂契約，逾期未辦理完成者，視為棄權。

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進住。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應將乙方已繳費用，按日扣除服務及維護費後無息退還。

第 十 條 契約終止或期滿未續約，乙方應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並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不得藉詞拖延或有任何主張。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



甲方得檢附單據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乙方未交還住用處所前，甲方得繼續收取有關費用，並於乙方完成點交住用處所及其各項設施後，始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第十一條 契約存續期間，乙方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時，將退還剩餘之伙食儲值金額，已繳服務及維護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二條 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限三十天之內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其處理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三條 乙方應遵守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

- 一、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健康狀況改變，或喪失生活自理能力，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乙方至適當機構養護或醫療。
- 三、擅自讓與他人住用。
-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
- 五、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三個月。
- 六、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
- 七、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
- 八、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九、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
- 十、持有槍砲、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十一、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十二、乙方未配合甲方要求之健康檢查項目每年定期健康檢查，或不同意將檢查之書面結果由甲方影印乙份存查。

甲方於終止契約時，並通知乙方法定扶養義務人或連帶保證人將乙方領回，乙方或乙方法定扶養義務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連帶保證人保證乙方在甲方設置之住用處所安養期間，遵守一切規章及負本契約書上所有責任，不得異議，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連帶保證人遇有變動時，乙方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更換，在新連帶保證人辦妥手續後，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十五條 當契約終止後，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養護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情形者，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與以適當安置。

第十六條 乙方如係夫婦共居雙人房者，遇有一方因故遷出或長期外宿達三個月以上，應更換單人房，不得一人占住雙人房。但出國探親、因病住院或情況特殊經甲方評估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公共區域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書報、雜誌、電視、慶生會、節慶聯歡活動、社團活動、旅遊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諮詢服務：社工輔導及諮詢、醫療保健指導及健康講座。

第十八條 甲方應依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提供照顧服務，如因甲方疏失致乙方發生實際權益損害，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乙方發生緊急傷病事故，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立



即通知乙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

第二十條 乙方就緊急事故、傷病處理或其他必要安養事項之通知，指定本契約所載之乙方法定扶養義務人及連帶保證人為緊急聯絡人；乙方如無法定扶養義務人時，應增覓一連帶保證人為緊急聯絡人，本契約所載之通訊資料為甲方應行通知之處所。

緊急聯絡人應實際居住國內處所並能負起妥善處理前項事件之義務。緊急聯絡人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儘速前往處理。緊急聯絡人若經通知未能及時處理，或其通訊處所變更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家屬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一條 乙方如於契約存續期間於安養處所亡故，緊急聯絡人或乙方家屬於甲方通知八小時內前來處理善後事宜，因故不能處理時，甲方得參照「臺北市立老人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善後處理要點」（附件二）之規定代為處理。甲方依前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之費用，甲方得從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甲方得請求乙方法定扶養義務人及連帶保證人償還。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依事件性質，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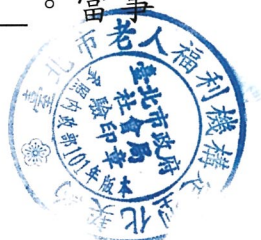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自願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確認後各執乙份為憑。

第二十六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書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一、甲方地址：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第九鄰興隆路四段一〇九巷三十弄六號。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



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乙方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法定扶養義務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與乙方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無法定扶養義務人時需增覓一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與乙方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7

月

日



對保 次別	日 期	連帶保證人 簽 名 蓋 章	對 保 人 簽 名 蓋 章	備 註
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住用人保證金具領指定書

本人 進住 貴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所繳保
證金，若本人無法親自具領時，特指定下列人士依序具領。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資料 順序	姓 名	身分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與指定人 關 係
一					
二					
三					

指定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19 日臺北市府(71)府法三字第 40957 號令發布
- 2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2 日臺北市府(75)府法三字第 109780 號令修正發布
- 3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4 日臺北市府(86)府法三字第 8600158200 號修正第 5 條條文
- 4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124200 號令修正 公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原名稱: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以下簡稱安養機構）進住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申請進住安養機構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但其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
- 二、現設籍於本市者。但歸國僑胞不在此限。
- 三、未患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其健康狀態足以自理生活者。
- 四、有繳費能力者。

第三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保證書及公立醫院體檢表，向安養機構申請，經訪視審核合格者，依序通知辦理進住手續。

第四條

經通知辦理進住手續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至安養機構簽訂住用契約，逾期視為棄權。

第五條

住用時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表由社會局擬訂，報臺北市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第六條

安養機構統一辦理膳食住宿、生活照顧、文康活動及健康指導等事項，並得協助住用人組團辦理福利互助及團體活動等事宜。



第七條

住用人如因情況變更，得申請遷出安養機構。

第八條

住用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安養機構得終止住用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

一、擅自讓與他人住用。

二、不按期繳納費用，經催告後三個月仍不履行。

三、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四、鬥毆、滋事、聚賭、吸毒、竊盜、妨害風化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

五、其他違反住用契約或安養機構各種規章情節重大。

依前項規定終止住用契約者，二年內不得申請住用；其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住用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住用人經安養機構發現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者，應即通知其親屬及保證人，負責轉送各有關醫療院（所）治療。必要時，安養機構得先行轉送之。

住用人之醫療費用，應自行負責，其無法負擔時，由保證人代為履行。

前項住用人俟病癒繳驗醫師健康恢復證明書後，再行進住。

第十條

住用人死亡或發生意外事故，由安養機構通知其親屬及保證人處理善後事宜。

其親屬或保證人因故不能處理者，由安養機構代為處理並收取代辦費用。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收費標準表

- 1 中華民國 71 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府(71)府法三字第 40957 號公告訂定發布
- 2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25 日臺北市府(75)北市社安字第 42267 號公告
- 3 中華民國 78 年 4 月 11 日臺北市府(78)府社安字第 321414 號公告修正
- 4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府(79)府社安字第 79070264 號公告修正
- 5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9 日臺北市府(86)北市社安字第 26375 號函公告修正 發布

項目樓別	服務及維護費	伙食費	保證金	備註
松柏樓	六、三一四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單人套房每人每月應繳九、三一四元
	六、〇九四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單人套房每人每月應繳九、〇九四元
	九、八五六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夫妻住雙人雙間套房每月應繳一五、八五六元
長青樓	七、七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單人套房每人每月應繳一〇、七〇〇元
	七、四八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單人套房每人每月應繳一〇、四八〇元
	一二、〇一二元	六、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夫妻住雙人套房每月應繳一八、〇一二元
	一二、二三二元	六、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夫妻住雙人雙間套房每月應繳一八、二三二元

(單位：新台幣)



附件二

臺北市立老人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善後處理要點

- 1 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77)北市社三字第 6123 號函訂 頒
- 2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83)北市社四字第 53370 號函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原名稱:臺北市立老人扶養機構公費院民死亡 善後處理要點)
- 3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4)北市社四字第 09431591100 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立老人福利機構公費安養老人死亡善後處理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處理所屬市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福利機構）公費院民（以下簡稱院民）死亡善後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福利機構於院民進住後，得輔導其預立遺囑，書明身後喪葬、遺留財物之處理方式及其他事項，並得視院民需求，協助其做必要之修正，妥存於個案資料保管。
- 三、福利機構處理院民死亡善後事宜，應由福利機構人員、院民代表及其親友組成治喪委員會負責辦理。
- 四、院民死亡後，其遺體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福利機構於院民死亡後應即通知對其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其遺囑指定之親友領回處理。但經通知後不為領回，亦未委託福利機構處理時，福利機構應將遺體冰存；且經通知後逾七日，仍不為處理者，由福利機構做成書面紀錄（包含聯絡人、事、時、地及結果）後，由福利機構代為處理。
 - (二) 亡故院民無扶養義務人或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無力負擔喪葬費用時，由福利機構辦理喪葬。
 - (三) 亡故院民具有榮民身分者，福利機構應通知轄區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服務處派員會同處理。
 - (四) 亡故院民非因病亡故或死因可疑時，福利機構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 亡故院民立有遺囑或捐贈書願將遺體捐贈，福利機構應轉知有關單位辦理，並將處理情形登錄備查。



前項福利機構辦理喪葬，除有本要點第六點第四款之情形外，以火葬為原則。火葬時，福利機構應派員檢視遺體確實無誤後入爐火化，將骨灰送臺北市公有靈骨堂（塔）存放，並由福利機構登記存查。第一項第一款由亡故院民之親友申請領回代為安葬（厝）或依前項申請領回骨灰者，應經福利機構審核後由申請人掣據領回，並由福利機構登錄存查。

五、院民死亡後，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應會同院民代表或工作人員先行封存所遺財物，且於治喪委員會召開前，會同相關人員清點所遺財物，並作成紀錄交治喪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遇例假日或夜間亦同。：

（一）亡故院民立有遺囑或有法定繼承人者，依民法及有關規定處理。

（二）亡故院民如無遺囑且無法定繼承人時，貴重物品併同治喪後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等，聲請法院裁定遺產管理人。

（三）亡故院民具有榮民身分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福利機構辦理院民喪葬事務，其喪葬費用支應規定如下：

（一）亡故院民無遺產者，其喪葬費用以當年度預算編列院民喪葬費用基準額度內支應。

（二）亡故院民留有遺產，且由福利機構辦理喪葬時，其遺產之現金低於當年度預算編列院民喪葬費用基準額度者，喪葬費用不足部分由福利機構在預算額度內支應後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亡故院民留有遺產現金超過當年度預算編列院民喪葬費用基準額度者，喪葬費用全數由院民遺產現金支應。

（四）亡故院民生前預立遺囑中已說明喪葬之處置且遺產現金足以支應其喪葬費用，依其遺囑內容處理。

七、自費院民死亡之善後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